

Q/KLZB

岢岚县珍宝农畜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LZB0001S-2017

小米藜麦燕麦豆混合品

2017-09-12 发布

2017-10-12 实施

岢岚县珍宝农畜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编写时，格式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制定时，主要技术指标参考了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 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本标准由岢岚县珍宝农畜贸易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岢岚县珍宝农畜贸易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永宽 王伟

小米藜麦燕麦豆混合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小米藜麦燕麦豆混合品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（20%以上）、藜麦米（10%以上）为原料，以裸燕麦（8%以上）、绿豆（8%以上）、黄豆（8%以上）、黑豆（8%以上）、红芸豆（8%以上）、豇豆（6%以上）、玉米糁、苦荞麦仁、薏米仁、红小豆、花生仁、豌豆为辅料，经清理、挑选、筛理、按比例混配、装袋（或罐）、抽真空（或不抽真空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小米藜麦燕麦豆混合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1532	花生
GB 1352	大豆
GB 27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GB 276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GB 5009. 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
GB 5009. 12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GB/T 5492	粮食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GB/T 5494	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10004	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GB/T 10460	豌豆
GB/T 10462	绿豆
GB/T 11766	小米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22496	玉米糁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9603	镀锡或镀铬薄钢板全开式易开盖
LS/T 3103	菜豆（芸豆）、豇豆、精米豆（竹豆、揽豆）、扁豆
LS/T 3245	藜麦米
NY/T 599	红小豆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 第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

3.1.1 原料

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的要求。

藜麦米应符合 GB 2715、LS/T 3245 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要求。

3.1.2 辅料

裸燕麦应符合 GB 2715 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要求。

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要求。

黄豆、黑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要求。

红芸豆、豇豆应符合 LS/T 3103 的要求。

玉米糁应符合 GB/T 22496 的要求。

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的要求。

花生仁应符合 GB/T 1532 的要求。

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要求。

薏米仁、苦荞麦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要求。

3.2 质量要求

3.2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
气 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, 无异味

3.2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/(g/100g) \leq	14.0
杂质/ (%)	总量 \leq 0.5
	矿物质 \leq 0.02
铅(以 Pb 计)/(mg/kg) \leq	0.18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\leq	0.5
镉(以 Cd 计)/(mg/kg) \leq	0.1
锡 ^a (以 Sn 计)/(mg/kg) \leq	250
铬(以 Cr 计)/(mg/kg) \leq	1.0
真菌毒素限量	按 GB 2761 执行
农药残留限量	按 GB 2763 执行

注: a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钢板容器包装的检验。

3.2.3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4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

随机抽取 1 个独立包装样品，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洁净容器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其组织形态；色泽、气味按 GB/T 5492 执行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水分

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2 杂质

按 GB/T 549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3 铅

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4 总砷

按 GB 5009.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5 镉

按 GB 5009.1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6 锡

按 GB 5009.1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7 铬

按 GB 5009.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8 真菌毒素限量

按 GB 276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9 农药残留限量

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3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生产日期和批号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从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次产品中，随机抽取样品 6 袋（总量不少于 5 kg）。将所抽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留样备检。

6.3 出厂检验

6.3.1 出厂检验项目

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杂质以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6.3.2 判定规则

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；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时，使用备检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如复检结果仍有1项不合格，则该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品。

6.4 型式检验

6.4.1 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或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；
- b) 原材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用户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4.2 型式检验项目

本标准质量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4.3 判定规则

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该批产品判定为合格；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使用备检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该批产品判定为合格；如复检结果仍有1项不合格，则该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要求。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为塑料复合袋、塑料桶。塑料复合袋应符合GB/T 10004的要求；塑料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要求，易开盖应符合GB/T 29603的要求。

运输包装为瓦楞纸箱，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7.3 运输

产品运输时应使用食品专用车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食品专用库中，离墙离地存放。

常温下，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